

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

双桥经开建设函〔2025〕73号

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关于区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第47号建议办理 情况的答复函

徐太轩代表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完善龙滩子街道老旧小区（三片区）坡屋顶改造的建议》（第47号）收悉。经与重庆市大足区龙滩子街道办事处协办单位共同研究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。

经核实，你提出未实施坡屋顶改造的房屋为园堡村26、27号连栋、花生坡1号楼、花生坡15号楼。园堡村26、27号连栋、花生坡1号楼已纳入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范围，在实施改造过程中，发现园堡村26、27号连栋房屋主体存在结构隐患，无法实施钢结构坡屋面改造；花生坡1号楼存在违章建筑，在改造过程中，因属地街道及社区未成功协调拆除违章建筑，导致无法实施钢结构坡屋面改造。花生坡15号楼属地街道未将其纳入老旧小区改造申报范围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我局将联合属地街道，推动园堡村 26、27 号连栋，花生坡 1 号在下一步城市更新行动中谋划实施；花生坡 15 号纳入下一批老旧小区改造计划。

此答复函已经吴腊梅局长审签。对以上答复你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回执及时反馈我局，以便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。

附件：承诺事项列表

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

2025 年 5 月 29 日

联系人：杨荣

联系电话：13808351046

邮政编码：400900

抄送：区政府办公室、经开区办公室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、区人大常委会龙滩子街道工委。

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9 日印发

附件

承诺事项列表

序号	承诺事项具体内容 (分项列出)	承诺落实时间	责任单位
1	无	无	
2			
3			
.....			

附件 2：代表建议答复函回执

重庆市大足区第（三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（五）次会议
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答复函回执

（ 一 次 评 价 ）

主 办 单 位 填 写	建议 编号	建议标题			提出建议 代表（团）	主办单位
	第47号	关于完善龙滩子街道老旧小区（三片区） 坡屋顶改造的建议			五团	经开区 建设局
	承 诺 事 项	序号	承诺事项具体内容 (分项列出)		承诺落实 时间	责任单位
		1	无			
		2				
		3				
.....						
代 表 填 写	沟通方式	见面沟通	书面沟通	电话沟通	其他方式	未沟通
		✓				
	沟通人员	主要领导	分管领导	科室负责人	工作人员	
					✓	
	对沟通情况 评价	满意		基本满意	不满意	
		✓				
	对办理态度 评价	满意		基本满意	不满意	
		✓				

代 表 填 写	对答复函评价	满意		基本满意	不满意
		✓			
	对承诺事项 是否认同	认同		基本认同	不认同
	对协办单位办 理工作评价	单位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
		龙洲子解道	✓		
					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：					
代表签名：  2025年6月4日					

说明：1. 答复函涉及承诺事项的，请主办单位在回执中分项列出；涉及协办单位作出的承诺，由主办单位根据协办意见统一填写并写明责任单位。

2. 本回执由主办单位随答复函寄送代表, 请代表据实选择合适的选项并划“√”。

3. 请代表在收到答复函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, 通过人大代表“全渝通”应用场景的议案建议功能模块填写回执; 也可将回执交至所在代表联系组, 由其通过人大代表“全渝通”应用场景的议案建议模块填写回执。逾期未反馈回执的, 将记入代表履职档案, 不纳入主办单位办理工作满意情况的统计范围。

4. 代表对沟通情况、办理态度和答复函评价不满意的, 或对承诺事项不认同的, 或协办单位办理工作不满意的, 应当填写具体意见, 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视情况要求承办单位重新办理。

5.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联系电话: 43762963